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135號

原告 銘育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哲生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被告

法定代理人 呂梅玉

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

鄭智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562元，及自民國（下
同）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萬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3月26日簽訂「中龍鋼鐵屋頂工程－
伸縮縫蓋板材料」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14
9萬1,75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貨款為42萬9,976元，扣除被
告已出貨第一期貨款後，經結算尚有溢付貨款27萬562元，
故於第一期交貨後，伊復於111年9月底通知被告交貨，依約
被告本應於收受通知後3週內交貨，然被告以材料之原物料
價格上漲為由，拒絕依約履行，伊因此先於112年3月25日發

01 函催告，未獲回應，伊復於112年5月23日發函終止系爭契
02 約，被告於翌日收受，系爭契約業已於112年5月24日即告終
03 止，系爭契約既告終止，被告保有溢領貨款27萬562元即無
04 法律上原因，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加計
05 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
06 萬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曾向伊購買原告所承攬中龍鋼鐵屋頂工程
10 (下稱系爭工程)所需之「伸縮縫蓋板材料」，兩造並於10
11 8年3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總價149萬1,750元，原告已
12 付貨款(含定金)扣除伊已出貨第一期貨款後，經結算雖尚
13 有溢付貨款27萬562元，然系爭契約雖無約明履約期限，但
14 依契約之性質應可得特定履約期間係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期
15 間，即系爭工程完工前，然原告卻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始再請
16 求第二次交付貨物，二次叫貨時隔近3年，原告顯無履約之
17 真意，應認系爭契約因系爭工程完工，即無從或無須履約，
18 伊亦無需返還溢付貨款27萬562元。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仍
19 得請求返還溢付貨款，惟兩造於108年3月26日締約後，自10
20 9年1月至000年00月間多次向原告詢問何時出貨，業已準備
21 給付，原告均未具體指出應出貨期間，即屬受領遲延，被告
22 依民法第240條規定，自得請求原告賠償保管貨物之倉儲費
23 用7萬3,000元、按備料價值6%計算之管理費用(含人事、保
24 全費、水電費)1萬25元，共計8萬3,025元，並據此抵銷溢
25 付貨款27萬562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26 聲請均駁回。

27 三、不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曾向被告購買原告所承攬系爭工程所需之「伸縮縫蓋板
29 材料」，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契約並為原告簽收，系爭契約載
30 明：「7.報價單經雙方確認蓋章回傳後視同合約正本。」

31 (二)、依系爭契約所記載：「材料總價為149萬1,750元。」原告已

01 給付部分款項42萬9,976元，經兩造結算被告尚有27萬562元
02 之溢付貨款，未返還原告。

03 (三)、依系爭契約所載：「報價說明4.「出貨時間：現場通知後3
04 週內交貨。」此亦為兩造合意之交貨時間。

05 四、本件之爭點：(一)、系爭契約何時終止？(二)、原告得否依民法
06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萬562元？(三)、原告有無因受
07 領遲延而積欠被告倉儲費用7萬3,000元、管理費1萬25元？
08 (四)、被告得否以原告積欠被告倉儲費用7萬3,000元、管理費
09 1萬25元合計金額8萬3,025元債權，抵銷被告積欠原告之溢
10 付貨款27萬562元？茲分別論述如下：

11 (一)、系爭契約何時終止？

12 1.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解除權之行使，
16 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258條及第260條之
17 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
18 229條第2項、第258條、第263條分別訂有明文。

19 2. 經查，就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所載：
20 「報價說明4. 出貨時間：現場通知後3週內交貨。」為兩造
21 合意之交貨時間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
22 頁），關此部份事實被告復自承原告曾於111年9月27日通知
23 被告依約交付貨物，惟因被告認為此次叫貨，材料物價業已
24 上漲，故無法接受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準此，依前
25 揭約定及兩造陳述，被告在111年9月27日收到原告之請求交
26 付貨物之通知後，依約本應於3週內交貨，然被告卻因自身
27 成本考量拒絕出貨，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給付遲延，原告業
28 經合法催告，被告拒絕依約履約後，復於112年5月23日發函
29 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則於同年月24日收受
30 上開律師函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律師函、回執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23-29頁）。衡酌上情，原告依約催告被

告交貨後，被告拒不依約交付貨物，原告已於112年5月23日對被告發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函於同年月24日送達被告，即發生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

3. 至被告固抗辯：原告曾向被告購買原告所承攬系爭工程所需之「伸縮縫蓋板材料」，兩造並於108年3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並無約明履約期限，但依契約之性質應可得特定係存在於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期間，即系爭工程完工前，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限屆至後請求履約或終止契約應屬無據云云，惟依系爭契約之內容僅記載：「工程名稱：中龍鋼鐵屋頂工程-「伸縮縫蓋板材料」（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報價說明：4. 「出貨時間：現場通知後3週內交貨。」等文字，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並無記載系爭工程原告承攬期間即被告交付貨物之履約期間。又參酌，被告自承其拒付貨物之原因係因事後物價上漲，並非因為系爭契約期限屆至等情（見本院卷第150頁）。衡酌上情，依系爭契約之文義無從得出被告前揭抗辯之文義解釋，且無事實足認，兩造當事人曾就履約期限約定為系爭工程完工前，是應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萬562元？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業於112年5月24日終止，已如前述，又經兩造結算被告尚有27萬562元之溢付貨款未返還原告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頁）。則於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繼續保有溢付貨款27萬562元之利益，致原告因而受有損害，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終止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溢付貨款27萬562元，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有無因受領遲延而積欠被告倉儲費用7萬3,000元、管理費1萬25元？

按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民法第240條固定有明文。惟依前所述，系爭契

約之終止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給付遲延，原告並無受領遲延之情事，則被告以受領遲延為由，請求原告給付積欠被告倉儲費用7萬3,000元、管理費1萬25元，亦屬無據，不應准許。則關於爭點(四)、被告得否以原告積欠被告倉儲費用7萬3,000元、管理費1萬25元合計金額8萬3,025元債權，抵銷被告積欠原告之溢付貨款27萬562元部分，亦無再加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契約終止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份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併此敘明)。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